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根據通函所載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舉行以審議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6,768,907股股份。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的表決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聯繫人、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於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的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於429,284,907股股份中(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50%)擁有權益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持有108,564,0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15.81%)的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公開發售(通告所載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	108,564,05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批准清洗豁免(通告所載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	108,564,05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

- (1) 票數及百分比乃以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基準。
- (2)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引致的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除劉曉光、祁廣亞 及陳雲華外)(附註6)			
			假設並無股東 (除悅達香港外)接受 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 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 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 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 (除悅達香港外)接受 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 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 彼等於公開發售下的 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包銷商：										
悅達香港(亦為本公司 控股股東)(附註1)	252,016,000	36.70%	480,938,969	52.52%	336,021,333	36.70%	485,368,381	52.00%	336,021,333	36.00%
悅達香港的一致 行動人士：										
潘萬渠(附註2)	1,02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1,020,000	0.11%	1,360,000	0.15%
劉曉光(附註3)	600,000	0.09%	600,000	0.07%	800,000	0.09%	600,000	0.06%	800,000	0.08%
祁廣亞(附註4)	—	—	—	—	—	—	—	—	—	—
陳雲華(附註5)	—	—	—	—	—	—	—	—	—	—
悅達香港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的股權總額小計：	253,636,000	36.94%	482,558,969	52.70%	338,181,333	36.94%	486,988,381	52.17%	338,181,333	36.23%
其他董事：										
董立勇	3,000,000	0.44%	3,000,000	0.33%	4,000,000	0.44%	4,403,460	0.47%	5,871,280	0.63%
胡懷民	848,000	0.12%	848,000	0.09%	1,130,666	0.12%	1,959,072	0.21%	2,612,096	0.28%
公眾人士：	<u>429,284,907</u>	<u>62.50%</u>	<u>429,284,907</u>	<u>46.88%</u>	<u>572,379,877</u>	<u>62.50%</u>	<u>440,058,611</u>	<u>47.15%</u>	<u>586,744,815</u>	<u>62.86%</u>
總計：	<u>686,768,907</u>	<u>100%</u>	<u>915,691,876</u>	<u>100%</u>	<u>915,691,876</u>	<u>100%</u>	<u>933,409,524</u>	<u>100%</u>	<u>933,409,524</u>	<u>1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悅達香港擁有。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悅達香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潘萬渠先生為江蘇悅達的董事。
- (3) 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悅達香港的董事。
- (4) 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 (5) 陳雲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悅達香港及江蘇悅達的董事。
- (6) 劉曉光先生、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作出董事承諾，其將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前行使其各自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作進一步的公告。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該豁免所載的條件獲達成且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續遵守收購守則，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毋須因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就彼等未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根據通函所載的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通函內「包銷安排」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通函「包銷協議」一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或會或不會進行。

有意於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劉曉光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韓潤生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